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3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8日，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详见本公司发布于 2021 年 6 月 9 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本公司收到由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337 号，以下简称“《批复》”)。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359.3432 万股 A 股股份，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SS)、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S)以现金分别认购不超过 1635.9343 万股、14723.4089 万股股份的总体方案。《批复》要求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指导相关股东按照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正确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国有权益，促进股份公司健康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